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告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马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3 名董事通讯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同意公司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由“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